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此次房产转让是有利于减少公司办公租金的支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审阅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阅、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俞 立

---

刘国平

---

冯 晓

2015 年 11 月 3 日